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舜天船舶”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舜天船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舜天船舶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舜天船舶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舜天船舶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舜天船舶、*ST 舜船	指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交易对方	指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舜天国际	指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舜天机械	指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信托	指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新海发电	指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国信扬电	指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射阳港发电	指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二电	指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靖电	指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淮阴发电	指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协联燃气	指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江苏信托、新海发电、国信扬电、射阳港发电、扬州二电、国信靖电、淮阴发电、协联燃气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	指	舜天船舶向国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信托 81.49%的股权、新海发电 89.81%的股权、国信扬电 90%的股权、射阳港发电 100%的股权、扬州二电 45%的股权、国信靖电 55%的股权、淮阴发电 95%的股权、协联燃气 51%的股权。同时，舜天船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 6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舜天船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为江苏信托81.49%的股权、新海发电89.81%的股权、国信扬电90%的股权、射阳港发电100%的股权、扬州二电45%的股权、国信靖电55%的股权、淮阴发电95%的股权、协联燃气51%的股权。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江苏信托属于“金融业—其他金融业”，其余标的资产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行业均不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前，舜天船舶的主营业务为船舶建造和国际船舶贸易，属于“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分别为信托业务和火力发电业务，属于“金融业—其他金融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原有亏损业务向信托业务及火力发电业务双主业的转型发展，从而根本上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舜天国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信集团通过舜天国际和舜天机械持有公司 25.64%和 20.51%的股份，江苏省国资委为舜天船舶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集团成为舜天船舶的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信集团持有的江苏信托 81.49%的股权、新海发电 89.81%的股权、国信扬电 90%的股权、射阳港发电 100%的股权、扬州二电 45%的股权、国信靖电 55%的股权、淮阴发电 95%的股权、协联燃气 51%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14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502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立案调查。

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 号），《行政处罚事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载

明舜天船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议案已由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拟决定为责令舜天船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上市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回函说明，上市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证监会针对公司的立案调查阶段已经结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

五、上市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2016 年 2 月 5 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对舜天船舶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舜天船舶破产重整的管理人。目前，上市公司正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东梅	刘 蕾
_____	_____
谢 晨	贾志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